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专职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专职微型消防站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纵尘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纵尘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3 日

